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重庆峻驰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峻驰”）少数股东持有的重庆峻驰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峻驰 4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审批程序，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峻驰 49%股权，重庆峻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重庆峻驰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